【正本】

鲲鹏少年院体育馆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FTZXDL-2025-00717

供应商（盖章）：深圳市和合联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郑学研

投标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一、 投标文件正文

（信息公开部分）

1.1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鲲鹏少年院体育馆设备购置项目 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为FTZXDL-2025-00717），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郑学研，**提交唱标信封1份及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更正）（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和质疑投诉的权利。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9A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电话）0755-83551364 （传真） 0755-83511156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01505900052523944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3002号华都园大厦一楼

开户银行电话：0755-82389603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郑学研

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注：该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1.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 ：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单位至开标当日，未有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

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

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和合联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1.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1.4 资格证明文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一章采购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营业执照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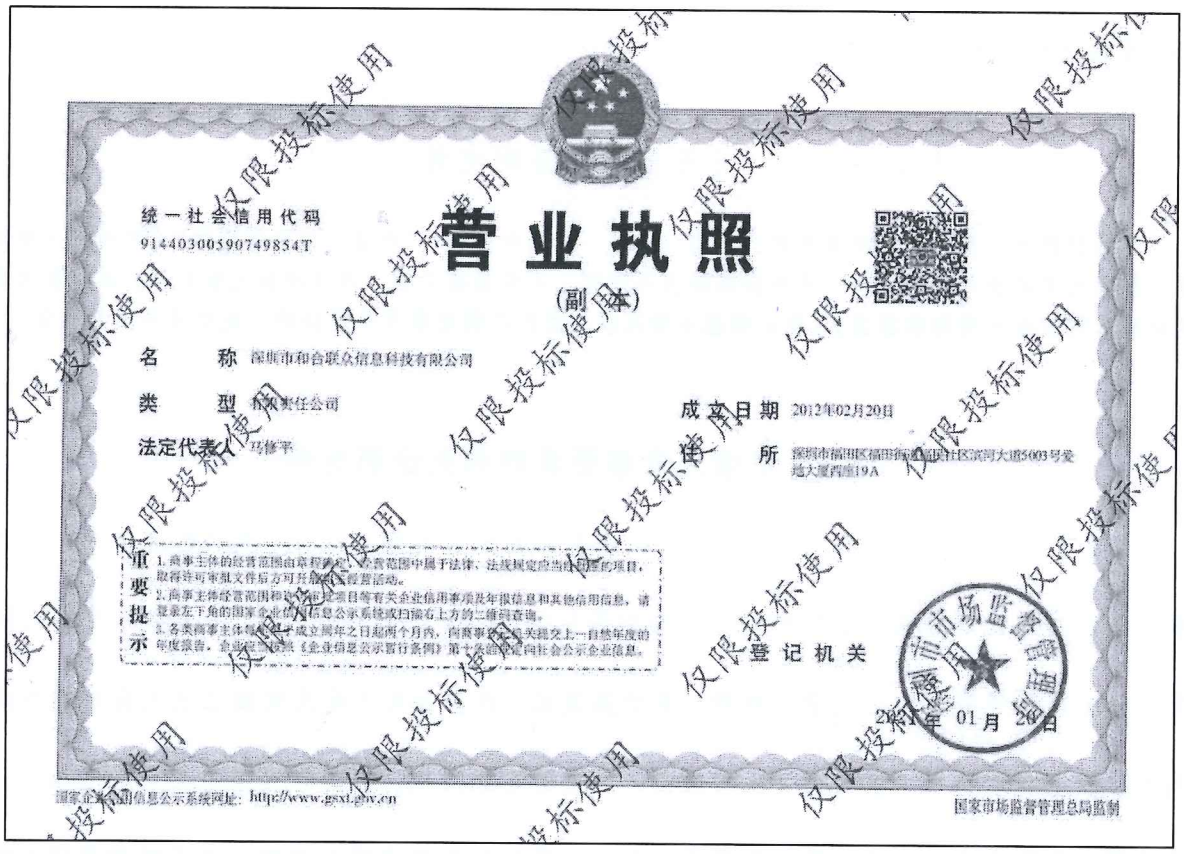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9854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和合联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修平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0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四座19A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经营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度应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见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见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见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见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见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见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据采购文件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无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采购公告处查看）**；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采购文件第一**

册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货物（标的）由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货物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采购文件“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的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

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1.6 投标人认证情况

（七）投标人认证情况

1.6.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联合检验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和合联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49854T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西座 19A 邮编：518000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西座 19A、C 邮编：5180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注册号：ZZLH29625E10106R0S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8 月 06 日

注：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63-M

证书专用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12 层 15A06 室
电话：010-57115252 邮箱：zzlh@qq.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及
中心网站（http://www.zhongzai.net）上查询

证书签发人

仅限投标使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证书信息
有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AS
有效

1.6.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联合检验认证
BEIJING ZZLH INSPECTION&CERTIFICATION LT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和合联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49854T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9A 邮编：518000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9A、C 邮编：5180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注 册 号：ZZLH29625Q10143R0S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7日
有效日期：2028年08月06日

注：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63-M

BEIJING ZZLH INSPECTION&CERTIFICATION LTD 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楼12层15A06室
电话：010-57115252 邮箱：zzlh@qq.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及
中心网站（http://www.zhongzai.net）上查询

证书签发人

仅限投标使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证书信息
认证机构信息
发证机构信息

1.6.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联合检验认证 ZZLH 中国联合 BEIJING ZZLH INSPECTION&CERTIFICATION 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和合联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49854T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西座 19A 邮编：518000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西座 19A、C 邮编：5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注 册 号：ZZLH29625S10102R0S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8 月 06 日

注：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IAF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63-M

北京中国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ZLH INSPECTION&CERTIFICATION LTD. 证书专用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12 层 15A06 室
电话：010-57115252 邮箱：zz1h@qq.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及
中心网站（http://www.zhongzai.net）上查询

证书签发人

仅限投标使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证书信息
有效
2025-06-27
2025-09-07
2025-06-06
2025-09-06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运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否
CNAS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深圳市和合联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37
认证机构信息
北京中国船级社认证有限公司
2020-01-22
www.zhongjianet.net
CNCA-R-2017-299
有效
服务认证
无形资产租赁服务
批发及零售业服务
互联网及软件服务
食品和饮料服务
不动产服务

1.6.4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初始级(CS1)或以上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等 级 证 书

经评估，深圳市和合联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 能力评估体系 能力要求》，能力达到初始级(CS1)，特发此证书。

评估依据：《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 能力评估体系 能力要求》（T/CITIF 001-2019）

证书编号： CS1-4403-000144　　发证日期：2024-11-16

查询平台： http://www.cs-cas.cn/　　有效日期：2028-11-15 止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CFEII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网
INFORM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登 录

首 页　行业动态　信息查询　数据统计　交流活动　投诉举报

信息查询

企业证书查询

评估机构查询

公示栏

能力评估指导监管部门

深圳市和合联众信息科技有限 |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搜索 | 重置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证书级别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所属省市
CS1-4403-000144	深圳市和合联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S1	2024-11-16	2028-11-15	有效	深圳市

共 1 项　10 记录/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深圳市和合联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0304113620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　联系电话：010-68208057　邮编：100846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可公开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可公开材料

无